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、审查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、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、独立非执行董事钱智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李聪先生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张淳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，仍由上述 3 名成员组成。

2021 年 11 月 2 日，由于李聪先生获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，并由非执行董事调整为执行董事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、独立非执行董事钱智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汤毅先生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张淳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1年1月2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1年3月3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对Anwita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<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21年4月2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21年8月3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5、2021年10月2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执行报告期内审计工作期间，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境内及境外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德勤•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评估，我们认为上述两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已按照有关规定、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鉴于上述原因，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3月30日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德勤•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及境外外部审计机构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，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意见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，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公司遵循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结构和治理制度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严格执行各项要求，规范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合法、合规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多渠道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，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，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3月31日